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19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52,680,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03 | 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2 | 01*****542 | 黄巧灵 |
| 3 | 00*****770 | 黄巧龙 |
| 4 | 08*****680 |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
| 5 | 00*****756 | 刘萍 |
| 6 | 01*****684 | 张慧嫔 |

五、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董昕 侯丽

咨询电话：0571-87091255

咨询传真：0571-87091233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